

「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」第一次大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三、主席：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

記錄：吳詩卉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府外：紀委員政、柳林委員瑋、施委員信民、呂委員家華、李委員卓翰、林委員美娜、洪委員培仁、洪委員德仁、唐委員峰正、許委員嘉恬、陳委員明里、陳委員裕琪、黃委員慧芬、劉委員昱亞、謝委員輝和。

府內：柯主任委員文哲、周副主任委員麗芳、藍委員世聰、湯委員志民、許委員立民、林委員洲民、楊委員芳玲、梁委員秀菊、交通局張副局長哲揚代、資訊局彭秘書盛韶代。

五、其他出(列)席人員：詳見簽到簿

六、副主任委員周副市長麗芳介紹委員：(略)

七、主任委員柯市長文哲致詞：(略)

八、執行秘書研考會陳主委銘薰說明設置要點及大會運作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九、各工作小組說明未來工作規劃：(如會議資料)

十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工作小組於本次大會後即可召開工作會議，並請委員擔任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。

(二)開放資料組與資料探勘組因高度相關性，合併為開放資料組。

(三)府外委員除依原意願分配各工作小組外，另紀委員政加入公民參政組、柳林委員瑋加入開放資料組、施委員信民加入參與預算組，唐委員峰正除公民參政組外再加入開放資料組。

(四)外聘委員推派劉委員昱亞為副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公民參與委員會對外發言人。

(五)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推派：公民參政組召集人由呂委員家華擔任，開放資料及資料探勘組合併為開放資料組召集人由柳林委員瑋擔任，參與預算組召集人由施委員信民擔任。

(六)下次會議資料於事前提供，爾後會議採網路直播方式公開。

(七)會後由各工作小組先行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，之後再視各工作小組之會議情形決議，於第二次大會前先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八)有關本次會議若有涉及設置要點需要修正之處，請會後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修正。

十一、散會：17時50分